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发种业”或“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农发种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文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6号）核准，公司向郭文江等12名股东共计发行49,194,1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398,05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367,287,248股增至432,879,465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6月16日，农发种业实施完成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农发种业总股本由432,879,465股增加至1,082,198,663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许四海、张卫南、康清河、郭现生、吴伟、王海滨、陈娅红、赵俊锋、奚强、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紫荆博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2名机构投资者及许四海等9名自然人承诺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5年10月28日）

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许四海、张卫南、康清河、郭现生、吴伟、王海滨、陈娅红、赵俊锋、奚强、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紫荆博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75,378,405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许四海	11,673,152	11,673,152	0
2	张卫南	11,673,153	11,673,153	0
3	康清河	11,673,153	11,673,153	0
4	郭现生	5,836,575	5,836,575	0
5	吴伟	3,929,960	3,929,960	0
6	王海滨	1,435,798	1,435,798	0
7	陈娅红	972,762	972,762	0
8	赵俊锋	460,117	460,117	0
9	奚强	486,383	486,383	0
10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55,252	19,455,252	0
11	天津紫荆博雅	7,782,100	7,782,100	0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合计	-	75,378,405	75,378,405	0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980,543	15.15%	-75,378,405	88,602,138	8.19%
二、无条件限售股份	918,218,120	84.85%	+75,378,405	993,596,525	91.81%
合计	1,082,198,663	100.00%	-	1,082,198,663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烜

蒋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